

港灣工程實施設計標準作業數補正

實施設計業務，不依標準完成斷面(水域設施則為規模)時的估價依下述。工種數以估價基準部位區分相當者為1工種。

1) 外廓設施、繫留設施

圖面製作、數量計算的標準作業數依下式補正。

$$\text{估價標準作業數} = \text{基準標準作業數} / 5 \times \text{發包工種數}$$

(小數2位四捨五入)

註：發包工種上限為5工種

2) 水域設施

依下式補正數量計算的標準作業數，不補正圖面製作。

① 100000m²以下

2011 埃及尼羅河之旅

$$\text{估價標準作業數} = \text{基準標準作業數} / 100000\text{m}^2 \times \text{基準標準作業數}$$

(小數2位四捨五入)

註：發包浚深面積下限為20000m²。

② 超過100000m²

$$\text{估價標準作業數} = \text{基準標準作業數} + (\text{發包浚深面積} - 100000\text{m}^2) / 100000\text{m}^2 \times \text{基準標準作業數} \times 0.1$$

(小數2位四捨五入)

載滿貨品的驢子 回港灣工程估價 阿拉丁神燈